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52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现场会议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叶荣先生。

（五）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
（六）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、2024 年 5 月 13 日发出（公告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1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96,100,35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1.3453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人数（人）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92,691,831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0.9960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	1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,408,519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3493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（人）	1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,408,519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3493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 案 容	同 意 票 数 (股)	同 意 比 例 (%)	反 对 票 数 (股)	反 对 比 例 (%)	弃 权 票 数 (股)	弃 权 比 例 (%)	是否通过
1.00	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696,090,850	99.9986	9,500	0.0014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399,019	99.7213	9,500	0.2787	0	0	/
2.00	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696,090,850	99.9986	9,500	0.0014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399,019	99.7213	9,500	0.2787	0	0	/
3.00	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696,090,850	99.9986	9,500	0.0014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399,019	99.7213	9,500	0.2787	0	0	/

4.00	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	696,090,850	99.9986	9,500	0.0014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399,019	99.7213	9,500	0.2787	0	0	/
5.00	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	692,793,084	99.5249	3,307,266	0.4751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01,253	2.9706	3,307,266	97.0294	0	0	/
6.00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696,090,450	99.9986	9,900	0.0014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398,619	99.7096	9,900	0.2904	0	0	/
7.00	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327,520,319	99.9970	9,900	0.0030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398,619	99.7096	9,900	0.2904	0	0	/
8.00	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	696,090,850	99.9986	9,500	0.0014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399,019	99.7213	9,500	0.2787	0	0	/

根据相关规定，议案 7.00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；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璐、谭冬梅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国浩律师(南昌)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